

附件一、考生簡易履歷(自傳)

報考：_____系所碩士在職專班

姓 名		生 日	
畢業學校/科系			
簡要敘述 個人優點與特質			
簡要敘述 個人專長科目或 績優表現			
簡要敘述 就讀研究所之 規畫與目標			
其 他			

附件二、國外學歷切結書

報考：_____系所碩士在職專班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		出生日期	
聯絡電話		手機電話	
通訊地址			

考生應考之國外學歷說明

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畢業學系或主修：
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：		
學校所在國：	州別：	城市：

本人參加健行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，所持應考之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，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或註冊前繳驗下列資料：

1.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2.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。
3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(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，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)。

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健行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

考生簽章：_____

年 月 日

附件三、成績複查申請表

報考：_____系所碩士在職專班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聯絡電話		手機電話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資料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成績		
申請複查理由			
處理結果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複查成績申請表，逕傳真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提出申請。
2. 成績複查時間 112 年 05 月 10 日(三)10：00 至 112 年 05 月 11 日(四)10：00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4. 傳真：(03)250-3900，電話：(03)458-1196 分機 3231、3232、3225。

附件四、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(本聯學校留存)

本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 / 手機：_____)

錄取 _____ 系(所)碩士班，無異議自願放棄放棄貴校碩士在職專
班考試招生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健行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

考生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
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(本聯學生留存)

本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 / 手機：_____)

錄取 _____ 系(所)碩士班，無異議自願放棄放棄貴校碩士在職專
班考試招生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健行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

考生簽章：_____

招生處 _____
(審核者：_____)

年 月 日

附件六、錄取生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

本人_____錄取貴校_____系(所)碩士在職

專班之新生，因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，茲保證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，以掛號郵寄或送交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，逾期若仍未繳，即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概無異議。

此 致

健行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

考 生 簽 章：_____

身 分 證 字 號：_____

連 絡 手 機：_____

年 月 日

112 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考試專用信封封面

- 企業管理系
- 國際企業經營系

報考類別(所)請劃☑

請貼足
限時掛
號郵資

報考人姓名：
地址：

健行科技大學 招生處 收

320678

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

附件八、造字回覆表

報考：_____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連絡 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
通訊 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
<p>◎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，請先以『#』代替，再填下表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(需造字之字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(需造字之字)</p>			
<p>範例：1. 考生姓名－林官倂，請勾填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姓名(需造字之字“倂”)</p> <p>2. 考生地址－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，請勾填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地址(需造字之字“菓”)</p>			
備 註	<p>1.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。</p> <p>2. 請於112年04月06日(四)16:00前回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3.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。 傳真：(03)250-3900，電話：(03)458-1196分機3232。</p> <p>4.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，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。</p> <p>5. 本校造字完成後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(如報名表、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)，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，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，恐會造成“缺字”現象，請考生勿需擔心。</p>		